

十二年國教課綱國中小前導學校（東）區計畫審查表

群組編號：花蓮東華附小群組

審查項目	通過	待修正	審查意見
1. 群組自訂檢核指標與計畫目標的符應性及其具體性	V		群組自訂檢核指標具體並符應計畫目標
2. 群組活動規劃的適切性	V		群組活動規劃適切
3. 各校工作項目規劃的適切性（是否與本年度目標、任務相符）			
核心學校-東華附小	V		與本年度目標、任務相符。
中堅學校 1-北昌國小	V		與本年度目標、任務相符。
中堅學校 2-新城國小	V		與本年度目標、任務相符。
中堅學校 3-稻香國小	V		與本年度目標、任務相符。
4. 群組自主管理方式的可行性	V		群組自主管理方式具體，可行性高。
5. 經費編列的合理性			<p>群組經費 10 萬：</p> <p>1.膳費的數量應是 200，請修正</p> <p>2.補充保費應是$(40000+2500)*2.11\% = 896.75$</p> <p>北昌國小：</p> <p>1.膳費單價請詳細說明，膳費 111 年起午、晚餐每餐可編列\$100。</p>

◆ 111 學年度前導學校之任務

由於大多數前導學校已參與本計畫達五年以上，核心與中堅學校的課程研發任務不再區分，但核心學校須負責召集群組學校進行增能或研討共同議題。本年度前導學校之重點工作為：

1. 調整校內課程發展機制，增進部定與校訂課程的關聯，促成整體課程系統化。
2. 國小建立 5 年級、6 年級校訂課程架構，開展 5 年級、6 年級校訂課程方案；國中因 7 年級、8 年級將本土語文課程納入部定課程，應重整並系統化 7 年級至 9 年級校訂課程架構及課程方案。
3. 優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機制，各教師社群定期進行素養導向教學的共備觀議課，以研發課程方案，精進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。
4. 選擇部分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進行課程評鑑，並進行課程調整。

依據前述年度重點工作，學校的任務如表 1 所示，每校除必辦任務外，須由選辦任務中自選 1 項。

表 1 前導學校之任務

	任 務	
	必辦	選辦
共 同	1. 協助縣市推動新課綱實施。 2. 辦理至少一項部定、一項校訂課程之課程評鑑。	1. 部定課程、校訂跨領域課程之設計與協同教學。 2. 經由專業社群運作增進素養導向多元評量與命題。
國 中	1. 落實共備觀議課以強化素養導向教學（含探究式教學及自主學習）。 2. 因本土語文課程納入 7 年級、8 年級部定課程，應重整並系統化 7 年級至 9 年級校訂課程架構。	
國 小	1. 落實共備觀議課以強化素養導向教學（含探究式教學及自主學習）（5 年級至 6 年級）。 2. 校訂課程的重整與系統化。	